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訴字第61號

原告 鄧小貞

被告 翻修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仁棋

訴訟代理人 游琦俊律師

吳宇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足額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1,625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

01 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
02 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確認僱傭
03 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聲請勞動調解，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
04 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原告受告知調
05 解不成立後，已於10日不變期間亦未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
06 意思，則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第5項規定，應視為自
07 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

08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
09 繳納足額之裁判費。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依序請求確
10 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訴訟目的
11 一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本件原
12 告為71年出生，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
13 休年齡65歲，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
14 規定，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應以如獲勝訴判決
15 所得受之客觀利益，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
16 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
17 臺幣（下同）43,900元、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2,634元，
18 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核定聲明1之訴訟
19 標的價額為2,792,040元【計算式： $(43,900+2,634)*12*5=$
20 $2,792,040$ 】。另聲明第4至6項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勞健保損
21 失291,600元、慰撫金165萬元、特休未休工資136,059元應
22 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69,
23 699元〔計算式： $2,792,040+291,600+1,650,000+136,059=$
24 $4,869,699$ 〕，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479元。惟因確認僱
25 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
26 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27 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特休未休工
28 資部分屬之，則本件應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928,09
29 9元【計算式： $2,792,040+136,059=2,928,099$ 】，此部分原
30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781元，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
31 3,854元（計算式： $35,781*2/3=23,854$ ，元以下四捨五

01 入)。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625元(計算式:58,479
02 -23,854=34,625),扣除前繳裁判費3,000元,尚應補繳31,
03 62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
04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
05 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7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
11 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曾靖文